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117号

## 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15；

李 静，时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秦 帅，时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杨 玲，时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者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### 一、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

2017年11月3日，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，募集资金净额3.31亿元，其中3.15亿元用于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。

2018年6月29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因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将铸钢件业务进行剥离，出售资产范围包括该募投项目，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该募投项目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

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决定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置换方案，不再置出铸钢件业务，但未就该募投项目后续进展作出说明，也未在此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进行审议。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公告称，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同样未就该募投项目后续安排作出说明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公告称，将终止前述募投项目，并将剩余的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2019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将募集资金用于特定用途，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展对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。公司应按照其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。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半年多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计划终止募投项目，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用途在两个月内反复变化，并且未就该募投项目后续计划作出说明，导致该募投项目后续进展长期处于待定状态。最终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

## **二、募投项目披露不准确，风险提示不充分**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 2017 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专项报告）称，前述募投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44.74%，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。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、2019 年 3 月 20 日、2019 年 8 月 20 日

披露的专项报告，该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的投入进度分别为 47.91%、48.04%、48.20%，除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9 年 8 月外，均明确提示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公告，并披露终止原因为，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，我国火力和水力发电设备新增装机容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，公司现有相关产品产能已可以满足市场需求。

公司应当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在其专项报告中披露项目进展，对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提示。公司披露募投项目终止系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下游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导致，但公司直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才对上述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终止进行披露，在此之前并未及时判断并披露相关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，且在其专项报告中持续披露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。直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专项报告，仍称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有关募投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前后明显不一致，风险揭示不充分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

综上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前后披露不一致，募投项目进展披露不准确，风险提示不充分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一条、第十一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静（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今）、

时任董事会秘书杨玲（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）、秦帅（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财务总监李静、董事会秘书秦帅、董事会秘书李玲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